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澄清公告  
修訂融資租賃條款

謹此提述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信總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無意的印刷錯誤，於該公告內，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之手續費及保證金分別被錯誤地載述為：(i)「融資租賃本金額的1.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支付」；及(ii)「保證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項下之貸款額的5%」。

董事會謹此澄清，授信總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之條款應如下：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
- 保證金                   ： 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保證金，金額及付款安排按每筆貸款之具體情況釐定。

由於授信總協議之目的是載述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交易範圍，每筆貸款之實際條款仍需磋商及協定，預計有關錯誤將不會對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的交易於任何方面造成影響。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均正確無誤。

有關授信總協議之條款詳情，股東應參閱本公司即將寄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